

证券代码：836491

证券简称：太极华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第二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行业市场环境,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周伟东书面提交《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第二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的条件:

- 1、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回购申请材料，书面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

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公司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5、回购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国满

联系电话：010-89056401

邮箱：board@taijihuaba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12 层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